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拟放弃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有助于武汉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